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302号

 罪犯方炫栈，男，1991年10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普宁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445281199110192792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十二监区服刑。

 2023年3月29日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0723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方炫栈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8年6月6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.3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30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方炫栈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2月、2024年8月、2025年1月、2025年6月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（已履行人民币四百四十八元三角五分）;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.36万元（已履行人民币8.044835万元）。鉴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炫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